

附錄八

一、嘉義市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府法字第○九一○○五四九二七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以刺激景氣，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其供直接使用土地之地價稅在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准之用地全免；其期限自開始興建或開始營運起最長為十年。
合於前項規定之民間機構租用公有土地者，該公有土地仍適用該減免規定。
-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建造完成之日起十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四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本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 第五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
一、申請依第二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二、申請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申請依第四條規訂減徵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情形而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嘉義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獎勵民間投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但其他法規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規。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局（室）。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在本市辦理登記之下列之一產業，其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規模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不含土地成本）：
- 一、專業園區之產業。
 - 二、生物科技產業。
 - 三、休閒觀光產業。
 - 四、資訊服務業。
 - 五、電信業
- 第四條 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座落於本市之自有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向本府申請前二年全額補貼，後三年補貼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市有房地，本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 一、出租
 - (一)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
 - (二)租金：租地建屋者，前二年全免；房地併同出租者，前二年六折計收。
 - 二、出售：協助取得低利融資。
 - 三、設定地上權：
 - (一)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 (二)土地租金前二年全免，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市有房地之出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超過十年以上者，應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投資人所需事業用地非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為適當之協助。
- 第七條 本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各類獎勵措施申請案，應設置促進在地投資小組。
- 第八條 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各類獎勵措施，應於公司創立或增資擴充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或投資計畫於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 第九條 為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本府在促進在地投資小組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協助辦理左列業務：
- 一、提供企業投資之諮詢。
 - 二、投資獎勵申請案件之收受及初審。

- 三、 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
- 四、 提供本市可委託民間興闢公共設施之資訊。
- 五、 提供本市適合獎勵投資開發之大型公有土地資訊。
- 六、 配合投資案興闢相關公共設施。

第十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投資補貼，經查明有虛報或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貼，並追回已發之補貼及免收之租金，並加計利息。如有違法情事者，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各類獎勵措施應具備之條件、申請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